

2023年度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怀化市委的领导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受理、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以及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三) 依法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等。

(四)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五)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六)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21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

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法警支队、研究室、督察处、司法行政装备科、司法信息技术管理科、机关党委等。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165人，在编干部职工155人，退休人员9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22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3.95万元，下降11.3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19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93.91万元，占88.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97.45万元，占11.27%。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83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0.58万元，占68.2%；项目支出2172.22万元，占3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2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5.2万元，减少9.8%，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46.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1.38万元，增加6.9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46.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万元，占0.14%；公共安全支出5307.61万元，占86.35%；教育支出33.59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2万元，占4.67%；卫生健康支出252万元，占4.11%；住房保障支出257.04万元，占4.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65.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4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经费是根据法律判决后支付的费用，均为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75.28万元，支出决算为314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工作常态化开展费用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980.0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执行完毕。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预算指标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81万元，支出决算为25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4.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19.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54.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5.7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1.5万元，增长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了公务车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完成预算的8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5.97万元，增加117.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公务活动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6.74万元，完成预算的9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15.99万元，增长26.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用车数量比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7.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10.45万元，减少11.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运行维护费用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03万元，占6.6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4.73万元，占93.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3个、来宾965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4.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6.74万元，更新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9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4.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3.22万元，增加21.8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46万元，降低21.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17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溯源治理推进会、全市政工工作会、全市法院财务工作人员会议，人数300人。内容主要是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对全市法院2023年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全市法院诉原治理工作推进会议主要是对全市法院2023年度诉原治理工作进行梳理、全市政工工作会议主要是对全市法院政工工作进行总结、全市法院财务工作人员会议主要是对财务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开支培训费33.59万元，用于开展党务干部培训、全省司法警察晋衔培训、全市政工干部培训会议、刑事审判培训、审判审判培训、法警实战化训练培训，人数400人，内容党务干部培训、全省司法警察晋衔培训、全市政工干部培训会议、刑事审判培训、审判审判培训、法警实战化训练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8.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4.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5.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65.5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523.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46.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22%。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怀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以来，在省法院精心指导和怀化市委坚强领导下，怀化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全市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省法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扎实开展“四大行动”“四大工程”为抓手，忠诚履职尽责尽

责，勇于担当作为，不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怀化贡献更多司法力量。截至10月31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39万件，同比增长7.4%；审执结4.65万件，同比增长7.9%；41个集体、67名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牢正确方向

牢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毫不动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怀化法院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一是坚定不移把牢政治方向。持续深化科学理论武装，市中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10次，组织“怀化法院大讲堂”辅导报告会2场，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等专家学者作专题授课，参加干警1000余人次，推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先后33次主动向上级组织请示汇报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点案件，16次对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及本院党组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督察督办和跟踪问效，4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怀化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二是凝心聚力强化党建引领。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系列活动，严格落实“首题”“首学”和院领导轮流讲党课等制度，两级法院院长带头讲授专题党课32次，以支部为单位分批分次开展政治轮训实现“全覆盖”。

在全省法院“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优秀微党课评选活动中，怀化法院4部作品获奖，中院获评优秀组织奖。加强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中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部建在庭上”的要求，在全院设立9个在职党支部，配强配齐支部班子，通过健全组织，使党的建设在组织形式上更高效，在组织保障上更有力，党员干部办案总数占全院办案数的95%以上。通道侗族自治县法院探索“党小组+”新模式，将党小组建在庭上，开展具有浓厚民族特色的司法为民“微行动”。三是知行合一抓实主题教育。贯彻落实“结合融合、走深走实”要求，第一时间宣传发动，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工作提示、工作例会、信息报送等4项制度，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各项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市中院领导班子成员认领调研课题10个，撰写调研文章10篇，查找问题53个并全部解决。中院机关创新推出的“四学联动”机制、扎实推进理论学习的经验被省法院主题教育专刊和市委主题教育办简报刊发推介。

2. 围绕中心顾大局，统筹服务“两件大事”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切实扛牢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政治责任。一是保障更高水平平安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部署开展“利剑护蕾·2023”等4个刑事审判专项行动，组建涉

众型经济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审判专班，中院受理涉案金额高达8个亿、投资参与人多达5900余人的神鹤老年公寓集资诈骗案和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向杰等12人涉黑案，对上级挂牌督办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实行领导包案、专班推进。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995件，攻坚办结了谭吉康团伙涉黑案、戴万高故意杀人案、舒永宝非法持有毒品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坚决以刑事审判利剑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重拳出击职务犯罪，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审结湘潭市委原常委、秘书长胡海军受贿案等职务犯罪52件，突出打击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的腐败，受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北方凌云股份有限公司原主席、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原主席王世宏（正厅级）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原行长龚蜀雄违法发放贷款、受贿案等一批涉国有企业腐败案。二是服务更高质量经济发展。中院出台《关于为“五新四城”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文件，找准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筹建启用了怀化国际陆港区人民法庭，妥善处理涉产业结构调整、环保整治和招商引资、对外贸易等各类商事纠纷4000余件。特别是针对破产积压严重的问题，扎实开展“破产案件攻坚”行动，中院抽调9人组建破产审判团队，推动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实体化运行，协调将18起案件需要政府支持解决的52个问题落实到责任部门，有效构建起府院联动、破产重整、综合保障“三位一体”的破产审判体系，今年来怀化两级法院已审结破产案件27件，帮助“壹线国际”等多个停建项目、困难企业实现涅槃重生，得到怀化市

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扎实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知识产权保护多元共治“深化年”等专项审判活动，沅陵法院积极参与“两湖四水”流域性环资审判论坛，联合省内流域性环资审判法庭共同签订《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在借母溪自然保护区设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用法治守护绿水青山；鹤城法院审结泸州老窖商标权纠纷案等一批涉知识产权类案件，有效促进市场平稳有序发展。三是助推更高效能社会治理。着眼“抓前端、治未病”，扎实开展“诉源治理深化”行动，两级法院成立诉源治理工作站96个，联系社区（村组）819个，安排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共计201人，构建了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人民法庭为支撑、诉源治理工作站为触角，覆盖区县、乡村、社区的基层立体解纷服务体系，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法院探索形成“寨老乡贤-法官工作室-立案诉前调解员”的三级过滤工作模式，从源头上有效化解了一批婚姻家庭、山林等矛盾纠纷。针对诉源治理只考核法院导致有关部门联而不动的问题，多次向怀化市委、市政法委提出建议，推动出台《怀化市2023年度诉源治理工作考评细则》，在全省率先将诉源治理纳入县（市、区）平安建设考核内容，改变了多年来诉源治理基本上由法院单打独斗的困境。全市13个县（市、区）的万人起诉率全部实现负增长，整体降幅同比超过6个百分点。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总结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向学校、银行、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社会治理司法建议199份，回复、采纳率达100%，推动矛盾纠纷从终端裁决向前端防控转变，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贯彻落实

实“有信必复”工作要求，深化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做实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坐班接访等制度，院领导接访下访群众572件次，全市法院化解信访积案98件，办结省法院交转办信访件267件，办结率从上半年的不足70%提高到10月底的89.3%，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6%。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出台三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10条措施，建立落实院长专题会议制度，坚持每月集中调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两级法院院领导带头走访民营企业500余家，及时解决涉企司法问题400余个，全力营造“人人案案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今年来，全市法院摸排评查2020年以来7万余件涉企案件，对1200余家涉诉企业落实经济影响评估，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置换担保”“以租抵债”等措施保障130余家涉诉企业正常运转，积极参与企业合规改革，深入园区为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法治“体检”80余场次，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62件，切实以司法手段保障企业和企业家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中院与湖南证监局等就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签署协议，合作共建“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教育基地”，为怀化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3. 质效并重精主业，坚决维护公平正义

聚焦高质量发展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深入实施“审判绩效提升”工程，努力促进执法办案质量更好、效率更高、效果更佳。一是更新司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全市法院民事、刑事、立案信访等条线工作会议，把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提出的坚持“能动司法”“抓

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理念和省法院朱玉院长归纳总结的“八个有机统一”贯通起来，引领法官队伍破除守成思想、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在司法审判中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人民意识，切实树牢系统性办案思维、一次性解纷思维和穿透式审判思维，着力解决好“案结事不了”“一案结多案生”和“程序空转”等突出问题。全市法院判决服判息诉率始终位列全省市州法院第一方阵，“案-件比”指标稳居全省市州法院前茅。

二是做优执法办案。坚决贯彻落实全省法院“三大审判”和立案信访、执行等条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下半篇”文章。在刑事审判上，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定不移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心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理，对重大案件实行提前介入和会商研判制度。在民事审判上，推行专业化审判和大分案相结合，以深化繁简分流为重点提高审判效率，妥善化解民事案件2.72万余件。在行政审判上，把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作为核心内容，突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72件、二审169件。扎实开展“司法为民提效”行动，执结1.9万余案兑现胜诉当事人“纸面权利”33亿元，审结涉民生领域案件1.8万余件，通过网络办理诉讼服务事项5万余件次，救助困难当事人400余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是非、力量和温度。

三是加强审判管理。认真开展最高人民法院指标体系试点工作，坚持公正与效率“两手抓”“两手硬”，落实院党组每月听取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工作情况汇报制度，常态化开展长期未结案件“清零”攻坚活动，先后发出院长督办函11份，院领

导下沉基层法院调度催办6次，今年来已清理长期未结案件114件，长期未结案件存量相比年初减少38%，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指标跃居全省中院第3名。探索试行裁判文书院庭长阅核制度，全方位加强案件质量管控；推出提高二审开庭率的“八条措施”，狠抓上诉案件移送专项治理。截至10月31日，二审开庭率从年初的3.9%提高到15.23%，上诉案件移送时间相比年初缩短20天。突出以制度管案，中院制定印发审判管理4个文件，落实月度“9个通报”，建立发改案件条线讲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四类案件”协同监管等制度，健全完善“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想方设法提高司法质效。对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的11个评价指标，其中7个同比实现良性发展，切实让人民群众体验到公平正义实现得更有质感、更富效率。

4. 严管厚爱抓担当，精心锤炼过硬队伍

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对标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努力打造一支堪当新时代重任的法院队伍。一是保持反腐惩恶之势。深入实施“清廉法院建设”工程，出台《市中院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措施》，制定《关于推动构建法院“亲清”履职关系的正、负面清单》。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召开中院党组和驻院纪检组第一次联席会议。紧盯“关键少数”开展廉政监督谈话2轮次，3次集中组织反腐倡廉警示教育，5次督导调度“三个规定”填报，以铁心硬手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巩固深化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成果，着力开展“两带头五整

治”活动，围绕诉讼服务不优、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等影响群众体验的重点问题，开展纪律检查、审务督查15次，坚决防止顽瘴痼疾反弹回潮，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二是提升干事创业之能。加强教育培训，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开展订单式培训。深入推进“司法品牌塑造”工程，成功培育“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基本打造成具有地域特色的诉源治理“怀化样板”。坚持岗位练兵，成功举办第一期劳动竞赛，结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查找解决录入省级平台问题16个，创新推出新提拔人员和新入额法官值班接访制度，全方位提升队伍的“七种能力”“八个本领”。在全省法院第二届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怀化法院7名干警获得个人奖项，其中1人获得一等奖。在全省法院“迎七一·真理的力量”演讲比赛中，中院代表队荣获三等奖。三是夯实事业发展之基。着眼干部队伍结构不优、活力不强等问题，中院党组选拔25名年富力强的中层正副职，轮岗交流在同一岗位长期任职的7名中层干部，为53名干警完成职级晋升，上下交流2名干警任职，帮助解决10名干警人事档案历史遗留问题，为基层法院33名干警争取到四高以上法官职级，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极大地激发了队伍工作热情。切实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深入实施“年轻干部培养”工程，提拔任用5名35岁以下干警到吃劲岗位蹲苗历练，促进司法事业薪火相传。积极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加强干警正当履职权益保障，办好生活“暖警”3件实事，保障广大干警安身、安心、安业。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用款计划制定不够合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导致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未按照资金铺排计划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参与不够深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法警支队、研究室、督察处、司法行政装备科、司法信息技术管理科、机关党委等21个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3990.68万元，支出3974.23万元，执行率为99.59%。

1、人员经费预算拨款2624.06万元，支出2619.59万元，执行率为99.83%。

2、公用经费预算拨款1366.62万元，支出1354.64万元，执行率为99.1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拨款1401.43万元，上年结转1029.54，本年追加109万元，本年预算合计2539.98万元，本年支出2172.2万元，执行率为85.52%。

1、业务工作经费全年拨款509.87万元，支出453.85万元，执行率为89.01%。

2、运行维护经费全年拨款1180.8万元，支出1139.01万元，执行率为96.46%。

3、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全年拨款849.31万元，支出579.34万元，执行率为68.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决算无差异。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的管理理念延伸业务前端，通过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扩大培训对象范围，确保业务部门、业务执行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到位。资金绩效的过程管控贯通至内控制度建设的各个层面，强化目标编制，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细化监控流程，跟踪实效定期纠偏，优化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实现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对标"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工作要求，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平安怀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法定审限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5.42%，发回重审率0.636%，案件结收比96.57%，预算执行率94.1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执行进度滞后，经费有结余，导致整体执行率不高。二是在科学合理精准编制预算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提高部门支出的绩效成果，为更好的服务审判发挥最大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